

(5) 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；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焦作市博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（一期）EPC项目（监理标段）二次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焦作市博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（一期）EPC项目（监理标段）二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锦辉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锦辉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6日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3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